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007号

申请人：葛泽涛，男，汉族，1999年6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被申请人：广州方圆百里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岗脚街19号之B座202。

法定代表人：方森洪。

申请人葛泽涛与被申请人广州方圆百里传媒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葛泽涛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方森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0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72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起至

2022年7月10日的工资1643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我单位不存在没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以及欠付申请人工资。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经人介绍认识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方森洪，于2021年9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负责抖音运营等，月工资为5000元，2021年10月起工资调整为8000元/月，其日常工作受方森洪工作安排，以被申请人的名义与客户洽谈，后被方森洪安排处理广东比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个项目，属于方森洪安排的工作，广东比乐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在同一个场地，至2022年7月10日其入股广东比乐供应链有限公司后，双方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从2021年3月开始就租用其单位场地开展项目，后又与方森洪有百里商学院培训等项目合作，但与其单位无关，申请人2021年12月经方森洪介绍到广东比乐供应链有限公司工作，不存在由其单位劳务派遣申请人到该公司工作，基于合作伙伴关系，方森洪为帮助申请人度过生活难关一开始2个月向申请人转账了款项，2021年12月起广东比乐供应链有限公司同意以合伙人的形式给予申请人8000元/月补贴。经查，双方各自向本委举证了申请人与方森洪的微信记录及转账交易记录，双方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不持异议。微信内容显示2021年8月至10月申请人与方森洪交流

关于任务完成效果，没有显示与被申请人有关的内容；2022年8月至9月申请人向方森洪追讨工资及其他欠款；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期间申请人与方森洪有持续的转账交易，其中方森洪每月基本均有向申请人转账数笔款项，金额从几十元至上万元不等。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基本上没有足额发放其工资，转账交易中有小部分款项属于报销费用。另被申请人举证了申请人与案外人签订的团队孵化项目利润分配协议拟证明申请人从2021年3月起租用其单位场地开展项目，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真实性确认，但认为与本案无关。

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存有争议。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委作如下分析：劳动关系系劳动者向用人单位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作为对价的法律关系，强调劳动力的给予和劳动报酬的支付，突显劳资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以及体现履行劳动义务。具体到本案，首先，申请人与方森洪之间的转账交易记录，无法直接体现被申请人自2021年9月起对申请人用工及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且转账所涉的数额浮动较大，转账时间没有明显周期规律，该情形不符合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发放工资的一般特征及情形，也有违普遍大众对劳动者正常提供劳动和领取劳动报酬行为的认知常理，且申请人并

没有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工资的具体项目，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由此可见，该转账明细无法充分证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方森洪向申请人支付的相关费用是基于申请人劳动力给付而产生。其次，申请人主张在被申请人处连续工作1年多，从事抖音运营、客户洽谈等业务，但结合双方举证的微信记录，未能直接体现与被申请人有关的内容，无法证明申请人工作期间接受被申请人规章制度管理、从事被申请人安排劳动。且申请人自认之后其主要从事广东比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项目，但申请人也未能提供证据佐证该工作是其履行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义务的其中一部分内容，因此，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以及申请人提供劳动的行为系建立在与被申请人履行劳动关系的基础上。综上，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受被申请人管理、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